

鳳陽武宗經編譯

非歐几里得幾何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 非歐几里得幾何學

## 導 言

幾何公理。在往昔時代。皆視爲思想之定律。非惟心中所不能否認。抑亦不能致詢。誠以此等公理。既與吾輩尋常所經驗者恰相符合。若假設其非真。又復在不可思議之列。此固治數學者所共信也。雖然。若取一組公理。或全與歐几里得 (*Euclid*) 之公理相反。或僅反其一部分。亦屬可能之事。由是取以爲根據。另建他種之幾何學。與歐氏所討論者。堪峙立對抗焉。

非歐几里得幾何學有二種。除關於平行線者外。其餘之公理及定義。與歐氏概皆從同。蓋刪去平行線之公理。<sup>\*</sup>則有三類之假設。其一爲建造歐氏幾何之張本。餘二亦各能生出一貫相承饒興味有效用之命題。夫吾輩所能攷察者。僅宇宙間有限之部分。於是而欲證歐氏之學較非歐氏之學爲更真也。難矣。

今將先論三種幾何公共之命題。次論二種幾何與歐氏相異之命題。及三角公式。並用解析法攷出其最要之性質。

幾何中有多數名詞。今亦不必縷述其定義及其所用之圖形。惟述特別數端如下。

\* 見序言中

- I. 任二點可定一直線。又二點間最短之路。爲一直線。
- II. 不在一直線上之任三點。可決定一平面。又將平面上任二點連爲直線。全在平面上。
- III. 幾何圖形。可以移動。不改變其形狀及大小。
- IV. 一點沿一直線而運動。自一位置至他位置。則必經過此線上二位置間之各點。又幾何量。例如角之大。分線之長。自一值變爲他值。則必經過其中間之各值。

以下各命題。其證明有全行省略者。或僅略述其證法之大概者。則可取通常教科書中所論者以補之。

# 第一編

## 幾何通論

### I. 用摺疊法以證明之題

1. 定理 若一直線與他直線相交則所成二隣角之和等於二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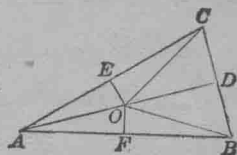
2. 定理 二直線相交其對頂角相等。

3. 定理 二三角形有一邊及二隣角或二邊及夾角各兩兩相等則二形相等。

4. 定理 在二等邊三角形對等邊之角相等。

將頂角二等分之然後用(3)。

5. 於三角形各邊中點立垂線若其中之二相交則必俱相交於一點此為過三角形頂點之圓之中心。



證 設  $EO$  交  $FO$  於  $O$ 。則由(3)  $A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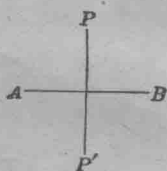
及  $BFO$  為相等。又二三角形  $AEO$  及  $CEO$  亦相等。故  $CO$  及  $BO$  相等。因各等於  $AO$  也。由是  $BCO$  為二等邊三角形。若作  $BOC$  角之二等分線  $OD$ 。必垂直於  $BC$  之中點明矣。

6. 定理 在一圓內。二等分圓心角之半徑。必垂直於對此角之弦。且二等分之。

7. 定理 圓心角。比例於其所立之弧。且可用該弧以測之。

8. 定理 自線外一點。可作一垂線至於此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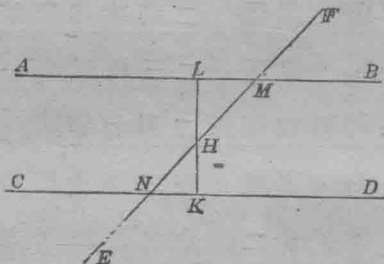
證 令平面繞  $AB$  而轉。至自相重時。  $P$  之位置為  $P'$ 。則直線  $PP'$  垂直於  $AB$ 。



9. 定理 自一直線之垂線上一點引斜線。若斜線之趾距垂線之趾等遠。則斜線必相等。且與原直線及垂線。各成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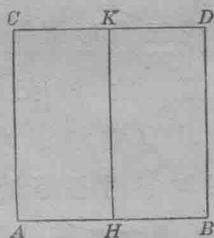
10. 定理 若二線截第三線於同一之角。(即對應角相等)則二線可有一公垂線。

證 令二角  $FMB$  及  $MND$  為相等。過  $MN$  之中點  $H$ 。引



$LK$  垂直於  $CD$ 。則必亦垂直於  $AB$ 。因二三角形  $LMH$  及  $KNH$ 。由 3) 知其相等故也。

11. 定理 若在一平面上。於一定線立二等垂線。則其端之連線。與之成等角。且被定線正中點之第三垂線所直角二等分。



令  $AC$  及  $BD$ 。同為  $AB$  之垂線。且設其相等。則連  $CD$  線所成之  $C$  角及  $D$  角。必相等。又在  $AB$  之中點立  $HK$  垂線。必為  $CD$  之垂直二等分線。

可用摺疊法證之。

12. 定理 如前題。有二垂線及其正中點所立之第三垂線。此外有他任一線。以直角截此第三垂線。若又截首二垂線。則必截取等長之距離。且與之成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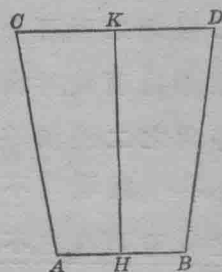
可用摺疊法證之。

系 前二題。如下改之。仍真。

若  $A$  及  $B$  為相等之銳角。或相等之鈍角。 $HK$  為  $AB$  中點之垂線。設  $AC=BD$ 。

則  $C$  角及  $D$  角相等。 $HK$  垂直於  $CD$  之

中點。或設  $CD$  在任一點垂直於  $HK$ 。且與  $AC$  及  $BD$  相交。則必在此二線上截取等距離。且與之成相等角。



## II. 命題之對於限制圖形而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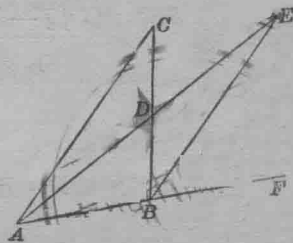
以下之題。至少對於直線不大於某定長之圖形而真。設直線之長度無限制。則定理及證法之各步。間有不能與通常一致者。由是為便利計。凡含此意者。用「限制」一語。以明之。且謂其定理。對於限制圖形而真。或謂對於平面中之任何限制部分而真。

1. 定理 凡三角形之外角。必大於相對各角。(幾何原本 16 題)

證 試自  $A$  至對邊中點。引  $AD$  線。並延長之至  $E$ 。令  $DE=AD$ 。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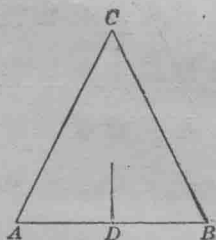
三角形  $ADC, EBD$  相等。故大於  $EBD$  角之  $FBD$  角。亦大於  $C$ 。

系 三角形。至少有二角為銳。



2. 定理 若一三角形有二角相等。則其各對邊亦相等。而此三角形爲二等邊。

證 在底之中點立垂線。分三角形爲二形。此二形。可令其相重且相等。故此垂線必過頂點。并由是可知原三角形中。對等角之二邊相等。



3. 定理 不等角三角形中。對大角之邊。大於對小角之邊。逆而言之。不等邊三角形中。對大邊之角。大於對小邊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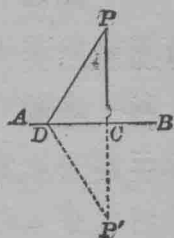
4. 定理 若二三角形。此形之二邊。各等於彼形之二邊。惟第一形之夾角。大於第二形之夾角。則第一形之第三邊。必大於第二形之第三邊。逆而言之。若二三角形。此形之二邊。各等於彼形之二邊。惟第一形之第三邊。大於第二形之第三邊。則第一形中對第三邊之角。必大於第二形中對第三邊之角。

5. 定理 自任一點至一直線之端。引二直線。同樣再引二線。但包於前二線間。則前二線之和。大於後二線之和。

6. 定理 過任一點至一直線。只可作一垂線。

證 令平面繞  $AB$  而轉。至自相重時。 $P$  所取之位置爲  $P'$ 。若自  $P$  至  $AB$  有二垂線  $PC$  及  $PD$ 。則  $CP'$  及  $DP'$ 。必爲此等線之延長線。而連  $P$  及  $P'$ 。當有二相異之直線。是不合於理也。

系 二直角三角形。若此形之斜邊及一銳角。等於彼形之斜邊及一銳角。則二形相等。



7. 定理 自一點至一直線所引之線。以垂線為最短。

系 在直角三角形中。斜邊大於夾直角之任一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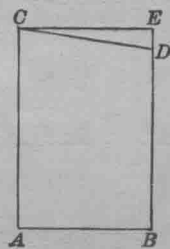
8. 定理 自一直線之垂線上一點引斜線。其趾距垂線趾不等者。斜線亦不等。而距垂線趾遠之斜線。大於距垂線趾近之斜線。逆而言之。自垂線上一點。引二斜線。其大者。自垂線趾截取較遠之距離。

9. 定理 在一直線之中點。立一垂線。則垂線左側或右側之任一點。距原直線之左端或右端較近。

系 二點各距一直線之兩端等遠。則二點相連。必為直線中點之垂線。

10. 定理 二三角形之邊。各兩兩相等。則二形相等。

11. 定理 在一平面上。於一直線。立二不等之垂線。則其端之連線。與之成不等角。而以與短垂線所成之角為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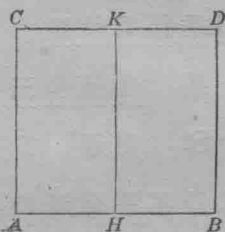
證 設  $AC > BD$ 。引長  $BD$ 。令  $BE = AC$ 。則  $BEC = ACE$ 。但由(1)  $BDC > BEC$ 。又  $ACD$  為  $ACE$  之分。故得  $BDC > ACD$ 。



**12. 定理** 若  $C, D$  二角相等。則垂線相等。若二角不相等。則垂線亦不相等。而以夾小角之垂線較長。

**13. 定理** 若二線垂直於第三線。則一垂線上之點。距第三線等遠者。必亦距餘一垂線等遠。

證 令  $AB$  及  $CD$ 。同垂直於  $HK$ 。在  $CD$  上。取二點  $C$  及  $D$ 。距  $K$  為等遠。則  $C$  及  $D$ 。必距  $AB$  等遠。因用摺疊法。令  $D$  落至  $C$ 。由 (6)。可知  $DB$  必重於  $CA$  也。



次所述者。為立體幾何學之題。可從以前之定理。直接生出。並至少在空間之任何限制部分而真。

**14. 定理** 若一線。在二直線之交點。垂直於二線。則該線。必亦垂直於經過此點且在二線之平面上之任何線。

**15. 定理** 若二平面互為垂直。則凡在一平面內。引其交線之垂線。必為餘一平面之垂線。又過一平面上任一點。引一線。垂直於餘一平面。必全在第一平面內。

**16. 定理** 若一線垂直於一平面。則凡經過此線之平面。皆垂直於原平面。

**17. 定理** 若一平面。同時為二相交平面之垂直面。則必亦垂直於其相交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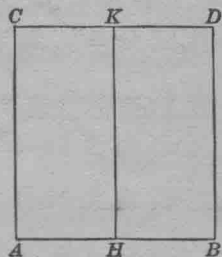
### III. 三假設

在二相等垂線端點之角。至少。在限制圖形或俱為直角。或俱為銳角。或俱為鈍角。今區別此三類。為直角之假設。銳

角之假設。鈍角之假設云。

1. 定理 二相等垂線端點之連線。至少。在平面之任何限制部分中。依三種假設之不同。等於大於或小於垂趾之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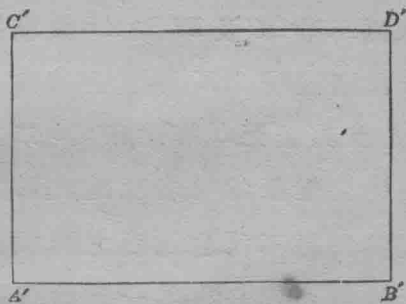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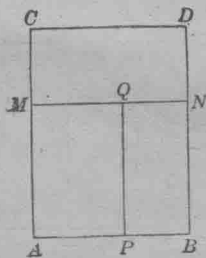
證 令  $AC$  及  $BD$  爲二相等之垂線。  
 $HK$  爲  $AB$  中點之垂線。則  $HA$  及  $KC$  同垂直於  $HK$ 。且  $KC$  之等於大於或小於  $HA$ 。乃憑  $C$  角等於小於或大於  $A$  角而定。(II, 12) 故  $KC$  之二倍  $CD$ 。等於大於或小於  $AB$ 。視三種假設而不同。



逆而言之。若  $CD$  等於大於或小於  $AB$ 。則此圖形。即建造成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之假設。

系 若一四邊形有三直角。則隣於第四角之邊。等於大於或小於其對邊。視第四角爲直爲銳爲鈍而定。

2. 定理 在平面之任何限制部分中。若直角之假設。對於一形而真。則對於全平面之任一形而皆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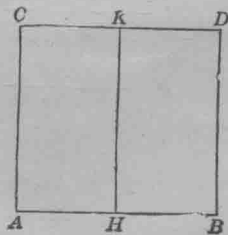


證 今設有一矩形。即四角俱直之四邊形。則由上題之系。對邊必相等。若置若干相等之矩形於一處。必可成又一矩形。其邊為原矩形之邊之倍數。

今令  $A'B'$  為任何線。 $A'C'$  及  $B'D'$  為  $A'B'$  之端之二相等垂線。試分  $A'C'$  為若干等分。令每分小於  $AC$ 。並在  $AC$  及  $BD$  上。截取  $AM$  及  $BN$ 。等於諸等分之一。且引  $MN$  線。則  $ABNM$  為矩形。因否則  $MN$  將大於或小於  $AB$  及  $CD$ 。而  $M$  角及  $N$  角。將俱為銳或俱為鈍。然此為不合理之事。蓋其和必恰為四直角也。又如前分  $A'B'$  為若干等分。在  $AB$  及  $MN$  上。截取  $AP$  及  $QM$ 。等於諸等分之一。復成一矩形  $APQM$ 。若取若干等於此之矩形。置在一處。當恰可得圖形  $A'B'D'C'$ 。則其為矩形明矣。

**3. 定理** 在平面之某限制部分中。若銳角之假設。或鈍角之假設。對於一形而真。則同一之假設。對於該平面任何限制部分內之任何形而皆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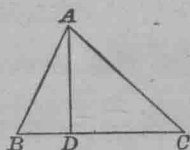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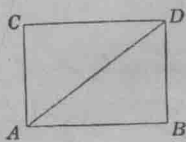
證 令  $CD$  沿  $AC$  及  $BD$  而運動。惟常在此二線上截取等距離。或再令  $AC$  及  $BD$  沿  $AB$  線漸近於  $HK$  或漸遠於  $HK$  而運動。惟常垂直於  $AB$ 。且其趾距  $H$  等遠。則  $C, D$  二角。各連續變化。惟原為銳者恆為銳。原為鈍者恆為鈍。絕不能自銳而之鈍。或自鈍而之銳。因否則必有某一點為直角者。



是直角之假設於以建立。由前題所論。無一形可以合於銳角及鈍角之假設者。是與原設不合矣。

在平面之限制部分中。 $C$ 角及 $D$ 角。不能爲零或 $180^\circ$ 。因如此。則三線 $AC, CD, BD$ 。將成同一之直線矣。

4. 定理 至少。在平面之任何限制部分中。依三種假設之不同。因而三角形之內角和。等於小於或大於二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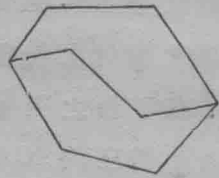
證 有任一直角三角形 $ABD$ 。(第1圖)直角在 $B$ 。試引 $AC$ 垂直於 $AB$ 。而等於 $BD$ 。則在二三角形 $ADC$ 及 $DAB$ 內。 $AC=BD$ 。 $AD$ 爲公用。但 $DC$ 之等於大於或小於 $AB$ 。依三種假設而定。故 $DAC$ 之等於大於或小於 $ADB$ 。亦依三種假設而定。二角各加 $BAD$ 。則得 $ADB+BAD$ 等於小於或大於直角 $BAC$ 。

今任何限制三角形中。至少有二角爲銳。故自第三角頂至對邊引垂線。必遇該邊於三角形之內。而將三角形分爲二直角三角形。由是易知在任何限制三角形中。依三種假設之不同。因而各角之和等於小於或大於二直角。

三角形各角之和多於二直角之數。稱爲角餘(*excess*)。 $n$ 邊多角形之角餘。乃其各角之和多於 $n-2$ 倍二直角之數也。

5. 定理 將一多角形。分爲任若干三角形。則此多角形之角餘。等於諸三角形角餘之和。

證 設以一直線或折線分一多角形為二多角形。並該線與原多角形之界相遇之處。設為頂點。今若此分線為折線。其折點有  $p$  個。則所成二多角形各角之和。



等於原多角形各角之和，加四直角之  $p$  倍。又二多角形之邊。為原多角形之邊，與此  $p$  個點分該折線所得之  $p+1$  部分。但各部分皆計算二次。

令  $S$  為原多角形各角之和。 $n$  為其邊數。又令  $S'$  及  $n'$ ， $S''$  及  $n''$  在分得之二三角形。表同一之意義。則有(式中之  $R$  為直角)

$$S' + S'' = S + 4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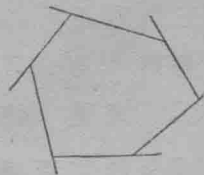
$$n' + n'' = n + 2(p + 1)$$

$$\begin{aligned} \text{故 } S - 2(n' - 2)R + S'' - 2(n'' - 2)R &= S + 4pR - 2(n + 2p - 2)R \\ &= S - 2(n - 2)R \end{aligned}$$

將上法屢次行之。則可分一多角形為若干三角形。惟所分得各部分角餘之和。恆等於原多角形之角餘。

角餘之意義。可擴張之。令能應用於平面上。全為直線圍成之各相異部分之組合形。

不欲計算多角形之各角和。則可取外角之和。此和比四直角所少之數。等於多角形之角餘。而以外角之角欠 (*deficiency*) 稱之。



外角之和。乃繞圖形而轉時。在各頂點自一邊轉至第二邊所轉之共數也。

### 6. 定理 多角形之角餘恆爲零。恆爲負。或恆爲正。

證 已知此定理對於限制三角形而真。但任何有限多角形。可分爲若干限制三角形。且由前定理。多角形之角餘。等於三角形角餘之和。故知此定理。對於任何限制多角形而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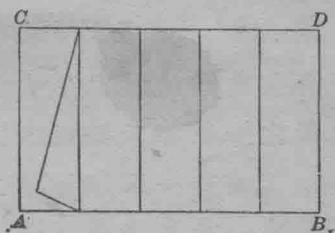
當角餘爲負時。則可稱爲角欠。或外角之角餘。

系 以直線截一多角形。其所截得任一部分之角餘。除第一類假設此數爲零外。其數值恆小於原多角形之角餘。

以下之定理。乃適用於第二類及第三類假設。

### 7. 定理 減小三角形之各邊。或令二邊小於某定長

度。而減小餘一邊。則可減小其面積至於無限制。又其各角之和。將近於二直角而以之爲極限。



證 令  $ABDC$  四邊形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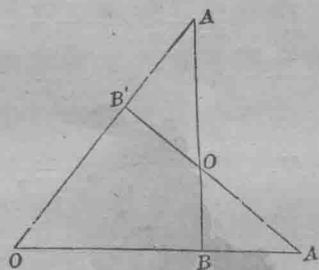
角  $A, B, C$ 。俱爲直角。一垂線沿  $AB$  而運動。必常增或常減。因若有時增而有時減。則必至少有二位置。此垂線有同一之長度。其正中間之垂線。必又垂直於  $CD$ 。是有一矩形矣。

分  $AB$  爲  $n$  等分。並在分點引垂線。則原四邊形。分成  $n$  個小四邊形。在各形中。皆有一邊及隣接之二直角爲相等者。自最短之垂線之末端起。各形皆可全置於次形之內。故第一形之面積。小於原四邊形面積之  $\frac{1}{n}$ 。第一形之角欠或角

餘。小於原四邊形角欠或角餘之  $\frac{1}{n}$ 。今任一三角形其各邊全小於  $AC$  或  $BD$ 。且有一邊小於  $AB$  上諸等分之一者。可全置於最小四邊形內。是以此三角形之面積及角欠或角餘。小於原四邊形對應部分之  $\frac{1}{n}$ 。

由是一三角形。至少有一邊為甚小。餘二邊非為無限大者。其面積及角欠或角餘。小於任何小之面積及角欠或角餘。

8. 定理 二三角形。有同一之角欠或角餘者。必有同一之面積。



證 令  $AOB$  及  $A'OB'$ 。有同一之角欠或角餘。并二形中各有一角為相等。若將一形置於他形之上。使等角相重。則或二三角形相重而為全等。或雖不相重。將有一四邊形為二形所公用。此外又有二小三角形。各有一角相等。及同一之角欠或角餘。若仍連續行前法。可再得一公用之四邊形。及一角相等角欠或角餘相同之二三角形。仿是行此法不已。除有一雙相重之三角形外。此法可行之無窮期。因一雙三角形之一。絕不至含於他形之內。蓋如是。則角欠或角餘不能相同也。

令  $S_o$  表第一雙三角形對等角之邊之和。 $S_a$  表隣邊之和。 $S'a$  表隣邊計算二次之部分。(即三角形疊置一處時相重之部分)。在第二雙三角形。書為  $o'$  及  $a'$ 。在第三雙三角形。書為  $o''$  及  $a''$ 。以上仿此。則有

$$S_a = S a + S o'$$

$$S_o = S a'$$

$$S a' = S' a' + S o''$$

$$S o' = S a''$$

$$S a'' = S' a'' + S o''' \do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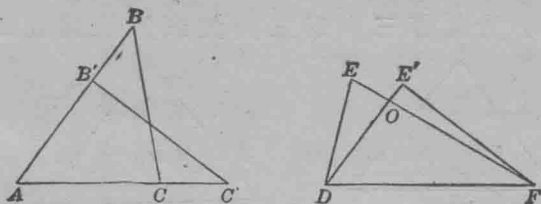
$$S o'' = S a''' \dots$$

$$\therefore S a = S' a + S' a'' + S' a^{IV} + \dots$$

$$S a' = S' a' + S' a''' + S' a^{IV} + \dots$$

故  $S' a, S' a', S' a''$  等漸減小無有限制。而此皆為一雙三角形之一之一邊計算二次，及餘一之一邊計算二次也。故若連續行此法不已時。所得之三角形。可令其各邊皆小於原三角形之最長邊。且至少有一邊小於任何之數。由是此所得三角形之面積。減小至無限制。且各雙三角形面積之差。皆應一致。故必當為零。即第一雙三角形及各雙三角形面積俱同也。

令  $ABC$  及  $DEF$ 。有同角欠或角餘。並  $AC < DF$ 。試引長  $AC$  至  $C'$ 。令  $AC' = DF$ 。則  $AB$  上必有某點  $B'$ 。介於  $A$  及  $B$  間。能



令  $AB'C'$  與  $ABC$  有同角欠或角餘及同面積。放  $AB'C'$  於  $DEF$  上。令  $AC'$  重於  $DF$ 。則  $DE'F$ 。為其所取之位置。若此等三角形不相重。各形對公用邊  $DF$  之頂點。必在他形之外。此二三角形。公用一  $DOF$  三角形。除斯之外。尚有二小三角形。各有一角相同。及同一之角欠或角餘。故此二三角形及原二三角形之面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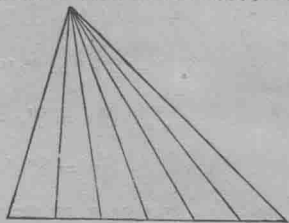
9. 定理 任二三角形之面積。比例於其角欠或角餘。

證 一三角形。可自頂點至對邊  
上之點引直線。分成  $n$  個小三角形。

令有相等之角欠或角餘及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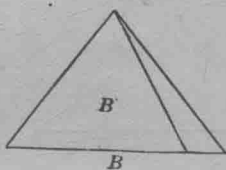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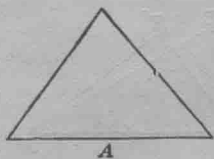
此各形之角欠或角餘。為原三角形

角欠或角餘之  $\frac{1}{n}$ 。其面積為原三角形面積之  $\frac{1}{n}$ 。



當二三角形之角欠或角餘為可通度時。設其比為  $m:n$ 。則可分一形為  $m$  個小三角形。他形為  $n$  個小三角形。令其角欠或角餘及面積全相同。由是可見原二三角形之面積。有同比  $m:n$ 。

當二三角形  $A$  及  $B$  之角欠或角餘為不可通度時。則可分一三角形  $A$  為任若干相等之小三角形。並在他三角形  $B$  屢次取等於此等三角形之部分。直至所餘之部分。其角欠或角餘。小於此等三角形之角欠或角餘為止。則自第二



三角形所取之部分。成一三角形  $B'$ 。  $A$  及  $B'$  可通度。故其面積。比例於其角欠或角餘。今將  $A$  所等分之數。無限增加。則每分因而減小無有限制。自  $B$  取去  $B'$  所餘之分。亦減小無有限制。則  $B'$  之角欠或角餘及面積。近於  $B$  之角欠或角餘及面積。由是二三角形  $A$  及  $B$  之面積。比例於其角欠或角餘可知矣。